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400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商 标

海思生

申 请 人 青岛海思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月河路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腾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乳清饮料；果汁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运动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